|  |
| --- |
| **济宁肿瘤医院** |

济宁肿瘤医院人才引进政策

为加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，加大人才资源引进和开发的力度，建立一支结构合理，具有较高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促进医院临床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和医院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，根据国投公司《关于加快推进人才支持计划的实施意见》，经院委会研究，制定本人才引进政策。

一、引进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双向选择;坚持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原则，努力做到人尽其才，按需引进，注重实效，形式多样，建立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引进人才的奖励机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我院各科发展需求，重点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技能突出，科研创新思维能力强，在学科建设发展中发挥领头作用的急需人才、高端人才、特殊人才。为实现国投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战略任务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三、引进方式

**1.公开招聘**

按照年度用工计划，确定引进人才的条件、标准、岗位等，报国投公司审批并备案后，面向社会公开择优聘用。

**2.柔性引进**

紧紧围绕医院发展主业，从上级医院帮扶、医联体协作、退休返聘等多渠道引进人才，其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由医院与引进人才自主协商确定。

四、引进对象及引进条件

（一）引进对象

1.泰山学者、学科带头人；

2.市级以上名医；

3.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（专硕）、学士本科生；

4.高级职称人员；

5.特别优秀的实用型人才、专业技术骨干；

6.紧缺岗位人才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∶

1.热爱卫生事业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年龄要求：

（1）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5岁。

（2）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。

（3）学士本科生不超过30岁。

（4）特别优秀的实用型人才、专业技术骨干和紧缺岗位人才，可以不受学历、年龄、职称等条件的限制。

3.专业范围∶从事临床、药学、麻醉、影像、检验、病理等专业。

五、福利待遇

**（一）人才津贴及安家费标准**

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紧缺或急需专业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等，符合享受济宁市政府人才补贴条件的，在享受政府补贴的基础上，同时享受我院人才津贴。

1.对于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享受30万元的安家补贴和 20-50 万元的科研经费，作为创新项目、科技研发基金;

2.国家统招硕士研究生可享受每人每月1200元人才补贴。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2000元给予人才补贴；

3.紧缺岗位人才：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，3年内可享受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的引才补贴，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

4.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一次性给予人民币50万元安家费，经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;

5.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安家费，经考核合格后予以发放;

6.学科带头人、名医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，在领取购房补贴前，可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（周转房）政策。

**（二）其他支持**

1.医院根据所引进人才的具体情况，可聘任行政职务，享受相应行职补贴。

2.医院为引进人才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人员、资金支持。

3.优先选派到省内外医疗机构进修学习。

4.引进人才攻读医院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学成后回医院工作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经医院认定，报销全部学费并一次性发放一定数额的生活费。

5.针对带项目来院工作的高新人才，其待遇可面议。

6.对于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、专业技术骨干，可解决其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和工作,其配偶及子女具备身体健康、符合国投公司所属单位岗位聘用条件者，可聘用。其他情况医院积极协调上级各有关部门，为其解决后顾之忧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1.医院与被引进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》等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约定相关事项。

2.为保证人才津贴、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的严肃性，医院建立跟踪服务制度，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管理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或停发人才津贴、购房补贴：

（1）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；

（2）犯有严重错误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拘留的；

（3）经考核不具备岗位所需工作能力的；

（4）其它导致人才津贴、购房补应终止的情形的。

七、审核和发放程序

人才津贴按年度发放，经本人申请，医院审核后发放；购房补贴为一次性发放，经本人申请，医院审核后发放。人才津贴、购房补贴均为税前金额。

八、其他规定

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